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4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要求监事会对函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我们根据要求，对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等要素设置合理，客观公开、清晰透明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，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